

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仪器设备及办公设施搬迁服务 线上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名称	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仪器设备及办公设施搬迁服务	项目编号	ZZZC2024XS070
采购人	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智采（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线上询价采购	采购预算	156110.00元
线上询价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	线上询价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4/9/14 17:00
报价开始时间	成功获取线上询价采购文件后	报价结束时间	2024/9/18 15:00
定标规则	最低价成交法	报价次数	1次
报价规则	不公开报价：在报价过程中，不公开报价供应商的公司名称及报价金额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
1	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仪器设备及办公设施搬迁服务	1项	156110.00元
注：项目详细需求详见公告内容和线上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要求：

一、本项目通过中招智采平台进行线上询价采购，参与线上询价采购的供应商必须登录中招智采平台（<http://zccg.365bidding.com/>）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线上询价。

二、询价须知

（一）询价说明

1. 参与线上询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线上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参与线上询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线上询价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线上询价采购文件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 参与线上询价的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采购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4.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线上询价采购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6. 若本项目线上询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7.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
8. 若参与线上询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料弄虚作假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其成交资格将会被取消。
9. 参与线上询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线上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和线上询价采购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0. 参与线上询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线上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线上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线上询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线上询价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供应商认为线上询价采购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日历天）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3. 本线上询价采购公告和线上询价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线上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询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线上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获取线上询价采购文件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办理本项目采购活动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3)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4)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 提供《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 获取线上询价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汕尾市城区香洲西路德昌大厦102；

(3) 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地点提供以上盖章资料现场审核无误后扫描上传中招智采平台系统通过后获取线上询价采购文件（注：所上传的资料必须清晰可见，资料为复印件的需要提供原件核查）。

（四）报名费用（报名供应商参与项目报价前须缴纳以下费用）

1. 平台服务费（0元<预算金额≤5万元为100元，5万元≤预算金额<10万元为200元，10万元≤预算金额为300元）由平台收取，于报名资料审查无误通过后在系统自行缴纳。

（五）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询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1. 通过报名的供应商并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文件；

(3) 线上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

① 线上询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122.00元；

② 缴纳形式：线上报价结束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中招智采（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44007010004088887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行

注：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x x x项目名称），以便查询。

③ 线上询价保证金的退回：

1)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线上询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成交供应商的线上询价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缴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线上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法律法规和线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确定成交候选人

1. 本项目以最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按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七）无效报价

1. 参与线上询价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或最低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2. 参与线上询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线上询价采购公告规定或线上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 参与线上询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4.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询价；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 (7)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服务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价活动失败

1. 出现报名或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本次询价活动失败；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方式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向本项目/各包组 中标、成交人 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向中招智采（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缴纳采购项目服务费，金额为预算金额的1.5%，不足3000元按3000元缴纳。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已包含 未包含本项目调研服务费

3. 如采购代理服务费未包含本项目调研服务费，则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方式收取

(1) 向本项目/各包组 中标、成交人 采购人收取调研服务费。

(2)收费标准：固定额收费人民币1000.00元。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询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采购项目服务费。

5. 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相关费用。

（十）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1) 名称：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联系人：吴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中招智采（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2)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15323237477

发布单位：中招智采（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9月11日